

#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會議記錄

一、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二、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

三、地點：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校長 張鴻章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全數線上審核通過，准予備查，待縣府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到校後，課程計畫會公布於學校首頁公告周知。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 108 課程綱要辦理。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年級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1. 一年級新生第一次段考採闖關式的多元評量，第二次採紙筆評量。

2. 本學期段考各學年各科出題名單請各學年討論後，交教務處彙整。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越南)、客語、原住民語(南排灣語)開課時間乙案，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越南)、客語開課時間規畫因師資授課時間限制，所以排定早自修(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已專案報縣府同意。原住民語課程已與授課老師協調，排定每週五上午第二節課實施。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已實施、未實施校本課程未來滾動調整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至110學年度止一到四年級校本課程已逐年按計畫實施，並持續滾動修正；112學年度，五年級將依108課綱實施校本課程。擬召開各年段研討會議，盤整校本課程，並進行回饋與修正。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縣府對於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畢冊、戶外教育…等)收支辦法修正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辦理。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課研組長：  吳智淵

教務主任：  林孟珊

校長：  張鴻章

## 彰化縣平和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張鴻章 校長
- 四、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張鴻章		家長會長	吳章汶	
教務主任	林孟珊		社區代表	張珠華	
學務主任	鐘詩瑩		一年級 學年主任	陳佳秀	
總務主任	王秀娟		二年級 學年主任	張欣瑩	
輔導主任	林家羽		三年級 學年主任	嚴郁玟	
建和主任	蔡祐仁		四年級 學年主任	林妙笠	
課研組長	吳智淵		五年級 學年主任	張秀娟	
教師會代表	陳欣欣		六年級 學年主任	陳世財	
藝術(美) 領域代表	王淑貞		科任主任	蕭彩東	
藝術(音) 領域代表	顏汝貞		自然 領域代表	黃淵駿	
藝術才能班 代表	瞿蜀萱		社會 領域代表	陳建吉	
體育組長 健體領域代表	陳暉碕		英語領域代表	郭靜怡	
電腦 領域代表	許家芬		閩南語 領域代表	林麗娟	
特教教師 代表	黃隆興				